

#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第一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定義及適用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第三條 定義及適用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第四條 定義及適用範圍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 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或匯率交換、期貨、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 第六條 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並以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就到期日、金額及幣別互抵後之淨部位進行避險。

### 第七條 權責劃分

財務規劃小組負責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訂、執行及對持有部位之定期評估與報告，並由董事會指定非財務規劃小組成員之高階主管人員負責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 第八條 績效評估要領

財務規劃小組應每星期以市價評估、檢討操作績效，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並每月定期呈報董事長及總經理以檢討改進所採用之避險策略。

### 第九條 契約總額

- 一、為規避外匯風險之交易：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當年度外幣交易總額。
- 二、為規避利率風險之交易：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總負債金額。
- 三、為規避因專案所產生之匯率及利率風險之交易：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專案預算總額。

第十條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避險性交易：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15%，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

非避險性交易：本公司不從事非避險性交易之操作。

第十一條 授權額度及層級、執行單位

一、避險性交易：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授權總經理核決，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 5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進行交易，超過美金 500 萬元以上者，應呈董事長核准始得為之。

二、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銀行。

三、依前述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十二條 作業程序

從事衍生金融商品交易人員，應每月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第十三條 作業程序

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員確認無誤後，應即填具『匯兌避險成交表』通知交割人員。

第十四條 作業程序

交割人員則根據『匯兌避險成交表』填具『進口外匯承作明細報告』，經財務單位主管簽核後，辦理交割事宜。

第十五條 作業程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忘錄，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忘簿備查。

第十六條 公告申報

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員確認應依據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七條 會計處理

因外匯操作產生之現金收支，財務規劃小組應立即交由帳務處理單位入帳。

第十八條 會計處理

本公司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除本處理程序規定者外，悉依會計制度之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九條 內部控制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第二十條 內部控制

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

等風險管理。而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項條款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第廿一條 內部控制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且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廿二條 內部控制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並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 內部控制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廿四條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財務規劃小組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第廿五條 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廿六條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